

華人慈善基金

華人廟宇委員會管理報告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報

華人慈善基金（基金）是華人廟宇委員會（委員會）按照《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第 8 條的規定而設立。按照同一條例第 9(1) 條的規定，委員會有酌情權將基金運用於支付需要聘用的員工的薪酬及委員會按照《華人廟宇條例》行使其權力而產生的其他開支；及香港的華人慈善活動。

二. 基金由委員會負責管理。應屆委員名單見附錄一。基金的秘書處服務及帳務工作由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負責，而審計署署長為基金帳目的審計師。

三. 在報告期內，基金的總收入（投資收益前）為 4,939 萬港元（主要包括投資收入及華人廟宇基金轉來款項等），投資收益為 3,043 萬港元，而基金總支出為 4,006 萬港元（主要包括職員薪酬及營運開支等）。基金於 2024-25 年度錄得盈餘 3,976 萬港元。

四.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附錄二。

麥美娟女士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華人廟宇委員會主席
2026 年 1 月 23 日

華人慈善基金

華人廟宇委員會成員名單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主席)

東華三院主席

鄧明慧女士

(任期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蘇耀榮先生

(任期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

葉振都先生, BBS, MH, JP

(任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

李鋈麟博士, BBS, JP

(任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曾忠南先生

(任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吳學明先生

林漢環先生

梁志旋先生

(任期由 2024 年 6 月 1 日起)

黃光耀先生, MH

(任期由 2024 年 8 月 1 日起)

黃成益博士, MH

(任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葉永成先生, SBS, MH, J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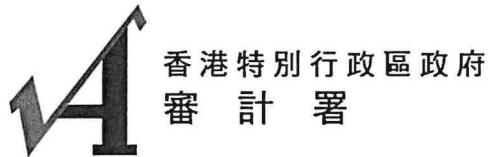
(任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附錄二

華人慈善基金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22頁的華人慈善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華人慈善基金於202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華人慈善基金指示》(第153B章)第9(1)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華人慈善基金指示》第9(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華人慈善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華人廟宇委員會管理報告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華人慈善基金指示》第9(1)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須負責評估華人慈善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華人慈善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華人慈善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人慈善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我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和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審計署署長
首席審計師
張灝代行

2026 年 1 月 23 日

審計署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華人慈善基金

2025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3	1,300,664	3,530,373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4	168,789,363	101,918,113
		<u>170,090,027</u>	<u>105,448,486</u>
流動資產			
應收帳項	5	664,881	1,169,006
預支款項		231,755	488,584
雜項按金		4,776	4,776
原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	49,817,60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	<u>117,727,317</u>	<u>93,884,966</u>
		<u>118,628,729</u>	<u>145,364,938</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	(1,368,029)	(2,268,026)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8	(796,573)	(1,190,908)
未放取假期撥備		(511,069)	(577,593)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9	<u>(1,174,933)</u>	<u>(666,320)</u>
		<u>(3,850,604)</u>	<u>(4,702,847)</u>
流動資產淨額		<u>114,778,125</u>	<u>140,662,091</u>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u>284,868,152</u>	<u>246,110,57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	-	(1,368,029)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8	<u>(1,158,421)</u>	<u>(792,430)</u>
		<u>(1,158,421)</u>	<u>(2,160,459)</u>
資產淨額		<u>283,709,731</u>	<u>243,950,118</u>
上列項目代表：			
累積基金		<u>283,709,731</u>	<u>243,950,118</u>

隨附附註 1 至 1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麥美娟女士)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華人廟宇委員會主席
2026 年 1 月 23 日

華人慈善基金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附註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收入			
股息收入		7,236,161	5,117,475
利息收入		4,089,690	4,822,958
華人廟宇基金轉來款項		38,057,208	32,721,770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的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		30,430,820	(9,785,753)
捐款收入		6,292	7,924
其他收入		1,189	-
		79,821,360	32,884,374
支出			
轉往東華三院款項		(8,057,208)	(2,721,770)
資助金	10	(1,167,539)	(5,602,366)
職員薪酬	11	(25,952,475)	(23,654,4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	(2,229,709)	(2,229,709)
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424,496)	(429,38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2,056)	(196,048)
其他營運開支		(2,128,264)	(1,778,477)
		(40,061,747)	(36,612,179)
年度盈餘/(虧絀)		39,759,613	(3,727,805)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9,759,613	(3,727,805)

隨附附註 1 至 1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華人慈善基金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港元

累積基金

2023 年 4 月 1 日結餘	247,677,923
2023-24 年全面虧損總額	(3,727,805)
	<hr/>
2024 年 3 月 31 日及 2024 年 4 月 1 日結餘	243,950,118
2024-25 年全面收益總額	39,759,613
	<hr/>
2025 年 3 月 31 日結餘	283,709,731
	<hr/> <hr/>

隨附附註 1 至 1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華人慈善基金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虧赤)		39,759,613	(3,727,805)
調整項目：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29,709	2,229,709
股息收入		(7,236,161)	(5,117,475)
利息收入		(4,089,690)	(4,822,95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2,056	196,048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的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		(30,430,820)	9,785,753
華人廟宇基金轉來款項		(8,057,208)	(2,721,770)
轉往東華三院款項		8,057,208	2,721,770
應收帳項減少/(增加)		31,748	(35,190)
預支款項減少/(增加)		256,829	(312,641)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減少		(28,344)	(568,178)
未放取假期撥備(減少)/增加		(66,524)	87,871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08,613	210,114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37,029	(2,074,75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所收款項		6,296,330	6,210,34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所付款項		(42,736,760)	(6,420,000)
原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減少		49,817,606	661,070
已收股息		7,156,424	4,981,474
已收利息		4,641,804	4,791,30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175,404	10,224,19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	7	(2,370,082)	(2,370,0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70,082)	(2,370,08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23,842,351	5,779,359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93,884,966	88,105,607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6	117,727,317	93,884,966

隨附附註 1 至 1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華人慈善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華人慈善基金(基金)是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第 8 條設立。華人廟宇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第 9(1)條，可酌情決定基金運用於：

- (a) 支付需要聘用的員工的薪酬及委員會根據該條例行使其權力而招致的其他開支；及
- (b) 香港的華人慈善活動。

基金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2. 重大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基金的財務報表是根據《華人慈善基金指示》(第 153B 章)第 9(1)條及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擬備。基金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b) 財務報表的擬備基準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惟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則除外。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出，有關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 2(d)。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本會計期，有關修訂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基金在實施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對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或在報告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基金的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適用於本財務報表呈報年度的會計政策，並未因這些發展而有任何改變。

基金並沒有提早採納本會計期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基金相關的內容。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納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及計量

基金在成為金融工具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再加上或減去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工具，則其交易成本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入帳。有關基金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解釋載列於附註13。購入及出售金融工具於交易日確認入帳。

(ii) 分類及其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股票證券。它們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在產生期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入帳。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應收帳項、雜項按金、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該類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只包括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它們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根據附註 2(d)(iv)所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及確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期有效期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總值或該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所適用的貼現率。基金於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該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此類別包括租賃負債、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除了附註 2(h)(ii)所述的租賃負債外，它們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iii)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iv) 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基金以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須予確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不適用於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這些虧損為按照合約應付予基金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並按實際利率以折現方式計算。有關虧損以下列其中一個基礎計量：

-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在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或
- 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基金藉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及於初始確認日的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日有否大幅增加。為此，基金認為以下為違約事件：(i) 當借款人不太可能向基金全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ii) 金融資產已逾期 90 日。基金考慮合理及有憑證的數量及質量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合理的投放下所獲得的具前瞻性的資料。

在上一個報告期被確認為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若其信貸質素改善並扭轉先前作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虧損撥備則由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回復至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若按合理預期下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將被撇銷。

(e) 外幣換算

港元為基金的主要經濟營運環境的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外幣面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則按報告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有兌換收益及虧損均在收支帳目內入帳。

(f) 收入確認

- (i) 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記帳方式入帳。
- (ii) 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息時確認入帳。
- (iii) 由華人廟宇基金轉來款項(除由東華三院管理的廟宇盈餘收入於金額可被可靠計量時確認入帳外)，於獲委員會批准後即確認入帳。
- (iv) 捐款收入於收到款項時確認入帳。

(g) 轉出款項及資助金

轉往東華三院款項於附註 2(f)(iii)的相關收入確認時確認為支出，而資助金則於金額可被可靠計量時確認為支出。

(h) 租賃

租賃會於其生效日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涉及租賃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相關款項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支帳目。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會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附註 2(k))。該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ii)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在租賃期應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以租賃隱含利率折現，或如該利率未能確定，則以基金的遞增借款利率折現。租賃負債其後按租賃負債計提的利息與所支付的租賃款項，及任何源於租賃負債重估或租賃修訂的重新計量作調整。

(i) 僱員福利

約滿酬金、薪金及年假開支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內以應計記帳方式確認為支出。僱員附帶福利開支，包括政府給予借調職員的退休金、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政府供款及房屋和醫療福利，均在僱員提供服務的年度內支銷。

(j)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存於政府部門款項及原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k)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內部和外部信息源在每個報告期末被審查，以識別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費用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會被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每當資產的帳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費用會在盈餘或虧絀中確認。

如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而導致可收回金額增加，減值費用則會被撥回，惟減值費用的撥回不得超過如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費用的情況下資產的帳面值。減值費用的撥回在確認撥回期間計入盈餘或虧絀。

3.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辦公室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成本		
年初及年終結餘	6,689,128	6,689,128
累計折舊		
年初結餘	3,158,755	929,046
年度費用	2,229,709	2,229,709
年終結餘	5,388,464	3,158,755
帳面淨值		
年終結餘	1,300,664	3,530,373
年初結餘	3,530,373	5,760,082

基金就辦公室物業所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期為三年。所有租賃付款均是固定的。

4.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在香港上市的股票證券，按公平值列帳	168,789,363	101,918,113

5. 應收帳項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應收利息	45,192	597,306
應收股息	610,301	530,564
其他	9,388	41,136
	664,881	1,169,006

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原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76,965,892	50,397,278
存於政府部門款項	17,389,511	22,015,256
銀行存款	23,371,914	21,472,432
	117,727,317	93,884,966

7.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帳面值及年內變動，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動，如下：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年初結餘	3,636,055	5,810,089
非現金變動：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102,056	196,048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支付租賃負債	(2,370,082)	(2,370,082)
年終結餘	1,368,029	3,636,055
分類為：		
流動負債	1,368,029	2,268,026
非流動負債	-	1,368,029
	1,368,029	3,636,055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租賃負債到期情況 (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		
- 1 年內	1,382,547	2,370,082
- 1 年後但不超過 2 年	-	1,382,547
	1,382,547	3,752,629
於收支帳目中確認與租賃有關的費用：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102,056	196,048
短期租賃的相關支出	21,492	21,492
	123,548	217,540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總租賃現金流出：		
租賃負債	2,370,082	2,370,082
短期租賃	21,492	21,492
	2,391,574	2,391,574

8.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年初結餘	1,983,338	2,551,516
年度撥備	2,007,193	1,719,788
年度付款	(2,035,537)	(2,287,966)
年終結餘	1,954,994	1,983,338

分類為：

流動負債	796,573	1,190,908
非流動負債	1,158,421	792,430
	1,954,994	1,983,338

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職員薪酬	131,664	121,026
應繳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26,104	-
資助金	385,539	150,000
其他營運開支	631,626	395,294
	1,174,933	666,320

10. 資助金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民政事務總署緊急救濟援助金	690,000	5,071,000
資助的慈善計劃(扣除撥回)	230,539	208,366
廟宇管理課程獎學金	247,000	323,000
	1,167,539	5,602,366

11. 職員薪酬

年度職員薪酬當中包括就借調公務員予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即委員會的行政機關) 3,099,439 港元 (2024 年 : 3,258,717 港元) 的支出。

12. 財務風險管理

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應收帳項、雜項按金、定期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租賃負債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下文所載為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主要風險。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基金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所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數額相當於它們的帳面值。

對於應收帳項，因對方以往並無壞帳紀錄，因此委員會相信尚欠基金的餘額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為了減少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所有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至於存於政府部門之款項，信貸風險甚低。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在報告日的信貸質素，以穆迪的評級為準，分析如下：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按信貸評級列示的定期存款及 銀行結餘		
Aa1 至 Aa3	48,890,402	65,726,139
A1 至 A3	26,546,834	33,471,730
Baa1 至 Baa3	24,900,570	22,489,447
	<hr/> 100,337,806 <hr/>	<hr/> 121,687,316 <hr/>

雖然其他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須符合減值規定，但基金估計它們的預期信貸虧損甚低，因此認為無須作虧損撥備。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市場變數，例如股票價格及利率的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

(i) 股票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是指因股票價格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基金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均涉及該等投資的股票價格風險，即是股票的價值可以下跌亦可以上升。

為了管理股票價格波動引致的風險，委員會定期檢討基金的投資組合和投資指引，以監察基金的投資活動。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假如有關的股票證券市場價格增加/減少 15% (2024 年：15%)，而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年度盈餘會增加/減少 25,318,000 港元 (2024 年：年度虧蝕會減少/增加 15,288,000 港元)。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假設市價已於報告日出現變動，並應用於當日已存在的股票證券。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因這些存款是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年度盈餘/虧蝕。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其來自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並不顯著。

(ii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貨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於報告日，基金所承受自金融工具產生之貨幣風險，列載如下：

	2025	2024
	港元	港元
美元	610,323	530,585
	=====	=====

由於港元與美元在一個窄幅的區域掛鈎，基金承受對美元的外匯風險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某一實體在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基金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作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對基金之影響。因此，基金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基金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除租賃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為 1 年或以下 (2024 年：1 年或以下)。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於附註 7 中披露。

13. 公平值計量

(a)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等級制

下表呈列於報告日按公平值定期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所訂定的三個公平值等級分類。

	2025		2024	
	第一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第一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證券				
- 在香港上市	<u>168,789,363</u>	<u>168,789,363</u>	<u>101,918,113</u>	<u>101,918,113</u>

沒有金融工具被界定為第二級或第三級。在兩個報告年度內，各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公平值等級的三個級別為：

第一級：公平值即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公平值按與資產或負債有關的可觀察到的參數而釐定，當中包括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即價格)或不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即自價格引申)，但不包括第一級所運用的報價；及

第三級：釐定公平值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不可觀察到的參數)。

(b)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列入第一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以它們於報告日的市場報價釐定，此公平值並無扣除將來出售該等工具時涉及的預計成本。

所有其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均以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

14. 資本管理

基金之資本僅包括累積基金。基金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a) 符合《華人廟宇條例》第 9 條(1)及《華人慈善基金指示》的規定；及
- (b) 保持穩健的資本根基以達成如上文附註 1 所列的基金目的。

基金管理其資本時，會監察資本的水平，以確保在顧及其預算現金流量的需要及將來財務的責任及承擔之餘，亦有足夠資金提供將來資助金及應付支出。

15. 承擔款項

基金未有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經委員會批核的財務承擔如下：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慈善計劃資助	707,951 =====	787,044 =====